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宇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民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阳伟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宇、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阳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综上，预计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8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3.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综上所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